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 13.2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  
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三年内完成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战略，契合公司长期业务布局。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筹集，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